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於海峽群島澤西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於香港以「*Zhongke Tianyuan New Energy Limited*」之名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 1156)

- (1) 復牌進展季度更新;
- (2) 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及可能延遲寄發年度報告;
- (3) 延遲董事會會議; 及
- (4) 繼續暫停買賣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13.24A 及 13.49(3)(i)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23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13 日、2021 年 5 月 7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9 月 8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28 日及 2022 年 2 月 10 日之公告 (“該等公告”), 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1) 延遲刊發 2020 年末期業績; (2) 首次復牌指引; (3) 新增復牌指引; (4) 延遲刊發 2021 年中期業績以及 (5) 獨立調查的主要結果。除另有界定者外, 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復牌計劃的最新情況及復牌計劃的進展

以下是復牌計劃，詳細說明本公司擬採取的行動以及恢復本公司股份交易的預期時間框架：

關鍵事件	時間框架
進行獨立調查並擬備調查報告	2022年1月17日，本公司和獨立調查委員會收到了香港歐華律師事務所於2022年1月17日發佈的獨立調查報告。 有關獨立調查的主要結果的公告已於2022年1月28日發佈。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公司有足夠的內部監控和程序來遵守上市規則	在2022年2月7日收到新增復牌指引後，本公司已任命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哲慧企管”）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並編制內部監控審查報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哲慧企管仍在編制內部監控審查報告。 有關內部監控審查報告草案進展的進一步公告將於適當時候作出發佈。
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2020年末期業績”）	本公司預計2020年末期業績將於2022年4月22日刊發。
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0年度報告”）	本公司預計2020年度報告將於2022年5月22日刊發。
刊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2021年中期業績”）	本公司預計2021年中期業績將於2022年5月中刊發。
刊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預計2021年中期報告將於2022年6月中刊發。
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2021年末期業績”）	本公司預計2021年末期業績將於2022年5月底刊發。
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1年度報告”）	本公司預計2021年度報告將於2022年6月底刊發。
恢復本公司股份交易	有待董事會進一步評估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解決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以便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恢復本公司股份的交易。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在適當的時候發佈公告，向股東通報關鍵事件的最新情況。

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最新情況

本集團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的乙醇生產系統生產商。本集團主要為中國燃料乙醇及酒精飲料行業的乙醇生產系統核心系統提供工程設計、設備製造、安裝調試及後續增值維護等綜合服務。

儘管停牌，本公司仍照常經營。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發佈公告，向股東更新上述事項的任何重大變更。

延遲刊發 2021 年末期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 2021 年度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 (1) 條和第 13.46 (2) (a) 條，本公司須：(1) 在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不遲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佈 2021 年末期業績；以及 (2) 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即不遲於 2022 年 4 月 30 日)向股東寄發 2021 年度報告。

本公司希望通知股東，由於 2020 年末期業績和 2021 年中期業績仍有待發佈，2021 年末期業績的公佈已被延后。預計 2021 年度報告的公佈也將延后到 2022 年 4 月之後。董事會承認，延遲公佈 2021 年末期業績和可能延遲寄發 2021 年度報告分別構成對上市規則第 13.49 (1) 條和第 13.46 (2) (a) 條的不合規事項。

經與本公司的核數師討論，本公司預計 2021 年末期業績和 2021 年年度報告將分別於 2022 年 5 月底和 2022 年 6 月底刊發。

不公佈管理帳目

上市規則第 13.49 (3) 條規定，如果發行人無法發佈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達成一致的財務業績(就目前的信息而言)宣佈其業績。經適當和仔細考慮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宜在現階段公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本集團未經審計的管理帳目，因為該帳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和狀況，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股東、潛在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產生誤導及使其感到困惑。

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

鑒於 2021 年末期業績延遲刊發，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2021 年末期業績之董事會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繼續與本公司的核數師合作，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審核工作，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董事會會議日期。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 2021 年 4 月 1 日上午 9 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之情況及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每個季度公告更新其進展。

承董事會命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主席
余偉俊

香港，2022 年 3 月 31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余偉俊先生及唐兆興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Richard Antony Bennett 先生、陳盛發先生及陳少山先生。